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嘉義地震圖

丙午（1906）烈震嘉義地區重建措施之探討*

楊欽堯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郭淳瑜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專案助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專案助理

* 本文承何培夫教授指正一併感謝

摘要

十年前的九二一地震對於受災戶是一生中永遠無法難忘及平復的傷痛。台灣向來以地震著稱，在日治時期著名地震就有明治39年（1906）丙午烈震與昭和10年（1935）關刀山大地震。本文主要以1906年嘉義地區為主要探討對象，從清代歷史資料來看日治時期前的嘉義地區地震，這場地震引發了重大傷亡與財產的損失，災後在臺灣總督府有效率指揮下進行災後重建、都市更新及修築阿里山鐵路，也為當時嘉義市民帶來新的希望。其後嘉義市民興築了全台首座地震碑，其文中記載著當時災情與拯救的情形，更是彌足珍貴的史料。

關鍵字：地震、急難救助、碑。

一、前言

臺灣地處環太平洋東亞花綵列島上，也是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自古就屬於地震頻繁地區，平均每年大小地震超過兩千次，其中有感地震可達二百餘次。¹地震主要成因可分為：構造地震、火山地震、衝擊地震及人為地震。其中絕大部分地震來自構造地震，其破壞性最大，災害影響範圍也最廣。臺灣地區長期以來居民遭受強烈構造地震侵襲，因此群眾對於地震有著不可抹滅的共同記憶與生活經驗。地震的經驗早已經成為國人日常生活共同的集體記憶，也帶給許多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輕」²。「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於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規模達到芮氏7.3之強烈地震，³迄今仍帶給許多受災戶揮之不去、無法釋懷的夢魘。它是臺灣地區近百年傷亡人數最多的地震，全臺各地受創嚴重，其中又以南投縣、臺中縣災情最為慘重。災後清查結果，總計高達有2,440人罹難，加上54人失蹤；另外11,306人受傷，725人重傷；以及51,753戶房屋全倒塌，54,406戶房屋半倒塌，統計約有2,920億元的財物損失。⁴其最大震度的餘震發生在10月22日上午10時19分於嘉義地區，芮氏規模6.4烈震襲擊下，造成重傷住院者31人，房屋全倒者130間、半倒者327間的災情。幸運地，居民在九二一大地震之後已有了較高警覺意識，方不至於有人員死亡。⁵

直至今日，儘管科學技術突飛猛進，但人類對於地震仍未能有效地的預警。本文主要在討論明治39年（1906）嘉義地區的「丙午烈震」，震災發生當時的詳細情形，臺灣總督府面對治臺後首次重大天災的緊急應變和救災措施，以及災後產生的影響和轉變，並加回顧臺灣史



丙午（1906）烈震嘉義地區重建措施之探討

- 1 依照台灣中央氣象局分析過去90年來臺灣地區記錄所得的地震資料，平均每年約發生2,200次以上之地震，其中多為無感地震，有感地震則每年平均約為214次。
- 2 捷克裔法國作家米蘭·昆德拉於1984年所寫的小說，人生所經歷許多沈重無法抗拒之負荷。
- 3 目前世界通用的地震規模為美國地震學家芮克特(C. F. Richter)於1935年所創。
- 4 此處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 5 林金田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採集組《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救災紀實》（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上對於嘉義地震的描述與觀察。人類通過這樣的地震災難，於慘痛歷史經驗中學習到的各種教訓，如何在未來的震災減少人員傷亡的數量以及應用在各種災後工作上。

二、臺灣歷史上嘉義地區的地震

日治以前臺灣的震災記錄，主要是根據《臺灣府誌》、《諸羅縣誌》、《彰化縣誌》、《雲林採訪冊》、《淡水縣誌》、《噶瑪蘭廳誌》、《澎湖廳誌》、《重纂福建通誌》等地方志書的記載。台灣地震史可向上追溯於荷蘭人對於臺灣地震的描述，荷蘭人凡倫泰因（Valentijn）《新舊東印度志》（Ouden Nieuw Oost-Indien）一書說到：「1624年（明天啟4年）荷人占領臺灣，旋即開始建立海地（Zeelandia）等城堡，最先感到驚愕的是當時連續不斷的地震。」⁶正是荷蘭人對於臺灣地震所感到驚奇與錯愕。以後陸續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記》中記載著臺灣地震：⁷

熱蘭遮城于1644年7月30日，因泥沙堆積，豪雨與地震并發……沙不絕動搖，洼地變為山丘，山丘變為洼地，反復不止。海水使堤防崩壞，豪雨使泥沙聚于空地，城與住宅區幾被隔絕……豪雨與地震不絕來臨，城壁已處處龜裂、傾斜、崩墜。

有關清代嘉義地區之地震，最早見諸《諸羅縣誌》，但其記載侷限康熙時期。後來陸續撰修的地方志書，雖可提供嘉義相關地震的訊息，但其描述通常為是粗略性和不精準的數目。早期臺灣地震與「天人相應」之神秘色彩搭配，傳統士人常以「觀天文以察時變，以吾之心究天地之心」，所以清代地方志書通常將地震置於災（祥）異相結合，並非

6 轉引自〔日〕中村孝志著；吳寧譯〈荷據時代台灣的地震〉，原名〈荷蘭典籍中所見台灣的地震〉，《臺灣風物》1卷1期，1951年，頁6-7。

7 村上直次郎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426。



理性科學之記載：「荷蘭為鄭成功所敗，地大震。鄭克塽滅，地亦震。朱一貴于辛丑作亂，庚子十月亦地震。」⁸這往往將政權更迭與治亂混為一談，使得地震得以方志中保存下來，然鮮少有精準的數字記錄以求其真實狀況。今日台灣地震記載，出自清代臺灣文人詩文集、以及地方官員奏摺及志書等各種文獻。這種歷史文獻描述的地震，通常稱之為「文獻上地震」。是以為了解清代嘉義地區的文獻上地震，以下乃製成表作為參考之用，得以一窺過去嘉義的地震災害。

表一 清代嘉義（諸羅）縣地震報告

發生時間		主要災害地區	現象之描述
農曆	西元		
康熙25年4月20日辰時	1686年5月12日上午7-9時	臺灣南部嘉義、臺南、高雄等地	地震。（臺地時震，罕有終年不震者，故不悉書，大震則書）
康熙50年9月11日戌時	1711年10月22日晚上7-9時	嘉義、高雄等地	壞民居、倉廩甚多。
康熙55年9月19日	1716年11月2日	嘉義為主，臺南、高雄	大震，屋瓦皆鳴。
康熙56年1月21日	1717年3月3日	嘉義、臺南、高雄	地震。
康熙59年10月1日	1720年11月1日	嘉義為主，臺南、高雄	屋瓦皆鳴，諸羅山頽。
雍正13年12月18日丑時	1736年1月30日凌晨1-3點	臺南、嘉義、彰化	倒壞房屋五百五十六間，歪斜二百三十五間，壓斃男婦大口一百六十四名，小口一百零二名，壓傷男婦大小口共一百二十名。
乾隆42年11月	1766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	嘉義	民屋倒塌甚多，民壓死者不可勝計。
乾隆57年6月22日未、申時	1792年8月9日下午1-5點	臺灣中南部，以嘉義、彰化為主	嘉義縣城東西北三門倒壞民屋十分之八，南門十分之四，人口具有壓斃，倉廩倒七間。

8 李元春著，《臺灣志略》卷2〈叢談〉，（南投市中興新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頁85。

嘉慶20年9月 11日亥時、12 日丑時	1815年10月 13日晚9 - 11 時、14日凌 晨1 - 3點	嘉義以北	嘉義縣城內官民署舍，牆壁 間有傾欹，倒壞夫店三間， 壓斃小夫二名，斗六等保倒 壞民房七十一間，壓斃男婦 十六名口。
道光19年5月 17日辰時、18 日丑時	1839年6月27 日上午7 - 9 時、28日凌 晨1 - 3點	嘉義、臺南為主	嘉義一個月期間，每日 皆有大震，餘震持續， 災情甚重。共倒壞民屋 七千五百一十五間，壓斃大 小口一百一十七名，壓傷 六十三名。
道光28年11月 8日辰時	1839年6月27 日上午7 - 9 時	彰化為主，嘉義 次之	嘉義縣倒坍瓦房九百七十九 間，草房一千三百六十八 間，壓斃成丁十九人孩童三 人。
咸豐元年3月8 日未時	1851年4月9 日下午1 - 3 時	嘉義、彰化為主	嘉、彰一帶城屋傾圮，人蓄 喪斃，折肢、破額者不可勝 計。
同治元年5月 11日夜	1862年6月7 日晚上	臺南、嘉義為主	城牆崩壞甚多，地裂盈尺， 深數丈，噴出泥。
光緒8年10月 29日至11月7 日	1882年12月9 日至16日	高雄、嘉義為主	鳳山、嘉義二縣，各倒民屋 十餘間，傷斃人口二、三 人。
光緒10年5月	1884年5月25 日至6月22日	雲林、嘉義	地震連日，山崩。

參考資料：（1）徐泓等編，《清代臺灣自然災害史料新編》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頁6 - 91。

（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2《土地志·自然災害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35 - 37。

說明：以清領時期嘉義地區為主，旁及周邊敘述。

上述發生於1906年以前，被文獻記載的地震，其實無法涵括清代嘉義地區所有地震，因列入記載的皆為災情重大之地震，也都有清代官方於災後提供救助之敘述。清朝臺灣地方官員面對自然災害，所採取之救災措施為：蠲免和賑濟。蠲免依受害程度不等，主要包括三種：一是對危害較小的災害實行緩徵，其次是減免，再則連同以前拖欠一起免除。常用的賑濟方式是賑糧與賑銀，賑濟的數量、方式，也大多循舊例而行。賑銀方面，一般對那些貧困而又房屋倒塌或船隻毀壞者，給與修理費用；對災害中遇難者給其親人埋葬費用，無親人者埋入義塚。



乾隆57年（1792年）六月臺灣大地震，包括台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在奏摺中指出：派臺地方官員攜帶庫銀五千兩，親赴災所，查勘明確。對有力之家不進行撫恤，對無力之家「倒壞無力瓦房七千九百五十八間，每間賞給銀五錢。草房九百五十三間，每間賞給銀二錢五分。壓斃男婦大口五百四十七名口，每名口賞給銀一兩。小口六十一口，每口賞給銀五錢。壓傷男婦大口六百一十一名口，每名口酌給藥資銀三錢，小口一百二十九口，每口酌給藥資銀一錢五分。」⁹清初的慈善組織幾乎全靠地方社會的力量，而很少依賴中央政府的支援，¹⁰官方提供的救濟援助相較於民間社會不過是杯水車薪，嘉慶朝之後官僚貪污情形日益嚴重，這些賑銀經過官員、胥吏多次的轉手，又不一定保證能如數送到災民的手中，相對地現代化國家以警察派出所為主導較有效率地發放。道光朝之後政府減少許多災難補助，乃回復到以民間社會主導救濟的方向。

地震因著人體感受察覺有無，分為無感地震（unfelt earthquake）和有感地震（felt earthquake）。清領時期西洋人留在安平海關紀錄臺灣地震狀況，當時尚未使用任何地震測量儀器，只根據人身體感覺來做地震觀測。西洋人所留下整理成〈安平稅關氣象表〉，時間起迄為光緒17年（1891）11月至光緒21年（1895）6月止，就載有不少關於台灣地震紀錄。就光緒18年（1892）一年中所紀錄地震有「2月一次、4月四次、6月二次、7月五次、9月四次、12月一次」。¹¹

近代臺灣使用科學儀器來測候地震，則要到日本統治臺灣之後，臺灣總督府於1896年8月11日最早設立於臺北「測候處」（即氣象觀測站）開始，還安裝米爾敦式普通地震儀，可以測知地震震源、震央及震度大小。¹²隨著陸續在臺灣各地恆春、澎湖、臺南、臺中等地設置完成

9 《乾隆朝上諭檔》冊17(北京:檔案出版社, 1991), 頁4-5。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軍機處乾隆時期的上諭檔影印。

10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 頁110。

11 方豪〈二十世紀以前台灣地震紀錄匯考〉, 收於《方豪六十自定稿》(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1969), 頁735。

12 所謂震源、震央所指為地震的震度大小、規模。震源(hypocenter)是指地震錯動的起始點, 震央(epicenter)則是震源在地表的投影點。

觀測站，陸續使用地震儀、自動檢震器等儀器來監測地震，並逐年加強監測網。¹³然而至1906年為止，其機械功能仍不夠精準來監測，甚至嘉義地區還沒有設置觀測站，未能即時掌握此次地震的強度。¹⁴

三、一九〇六年大地震之情況

若提及日治時期大地震，以明治39年（1906）嘉義地區的強震及昭和10年（1935）中部強震最具代表性。發生於明治39年3月17日嘉義地區的烈震，歲次丙午，¹⁵故又稱之為「丙午地震」。特別1906年為全球火山熱絡及地表震動激烈之一年。先後發生不少較強烈地震造成人類的災害，當年除了3月有臺灣嘉義地震外，還有4月7日義大利維蘇威火山突然爆發震動，4月18日美國加州舊金山以及南美智利均有劇烈地震發生。¹⁶

1906年3月17日島內嘉義鄰近地區所發生烈震。發生於臺灣時間為6時42分位於北緯23.6度，東經120.5度，震央也就是在今日民雄附近。當時全島幾乎都能感受到此劇烈地震（強度因地而異）：¹⁷

打貓（民雄）附近為中心，成直徑八里許之圓形，餘雖同為烈震。然震度之弱者，西自北港之西，東抵中央山脉之麓，約有十里；北自濁水溪，南至鹽水港附近，約有十七里，成為長圓形。其次之強震，北自臺中，南至臺南，東自山，西至海成一大長圓形。

13 西村傳三《昭和十年台灣地震災志・台灣地震史》，台北：台灣總督府，1936，頁121-142。

14 在嘉義大地震之前有個小地震，發生在台灣標準時間上午6時37分25秒，即在大震前約6分鐘。如果嘉義地區有個測候站及地震儀，這次的地震一定會準確地被紀錄下來。（《字林西報》1906年3月31日）。

15 有關這一年開始，就有許多宗教性的預言警告。在地震前《臺灣日日新報》3月11日第3版中，還特別由元良博士撰寫「丙午と迷信」，來譴責這種擾民的流言蜚語。

16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所編《台灣之地質・台灣之地震》（臺北市：臺灣銀行，1955），頁149。

17 據《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7日，第3版。



這次地震發生在中南部，以嘉義地區為主要中心。由現存資料得知當時的地震威力，官方範圍區分為：最烈震區、烈震區、強震區三級，（圖一）與現代地震強度所分的0～6級仍有所不同。地區範圍北經民雄至大林，西至新港，南至梅山地區，人員死1,258人，傷2,385人，住房全壞6,769間，半壞3,633戶，破損10,585戶，燒毀3戶。嘉義地區在在大地震來之前6分鐘，還感到前震一次，以後陸續大小地震達69次，直至4月9日漸漸地停止。¹⁸

臺灣地區曾有多次大地震造成地震斷層。地震愈大，則斷裂面積亦愈大，斷層面積越大或震源越淺，則斷層愈容易出露於地表，因而出露於地表的斷裂也愈長，錯距也愈大。1906年這次地震產生所謂「梅山斷層」，一條13公里的大斷層。在梅山鄉過山村開元后至民雄鄉東興村大坑一帶有斷層露出地表，略呈東北東－西南西走向（斷層走向N53°～75°E），最大水平位移為240cm，最大垂直位移180cm，還產生民雄西方及北方有地面裂縫以及噴沙的現象。¹⁹這現象與昭和10年（1935）4月21日新竹、臺中大地震所產生了獅潭與屯子腳斷層，倒有幾分類似之處。

18 西村傳三《昭和十年台灣地震災志・台灣地震史》，頁124。

19 牛頓出版公司編輯部《地震大解剖》（臺北市：牛頓出版公司，1999），頁27。





國際上也報導這一次台灣地震，依照1906年3月20日《字林西報》報導：「台灣地震所造成的損失比以前報導的更大。由於電報、電話中斷，損失還無法估計。鐵路暫停通車，但線路已經修復，地方當局在其他地點一不是原來的地點辦公。」²⁰3月30日《北華捷報》所刊載英文為：「There have been 1,106 persons killed and 1,862 wounded, while 3,831 houses totally and 2,121 partly destroyed by the Kagi earthquake. Two fresh violent shocks occurred in Formosa last evening. An Imperial Aid-de-camp has been ordered to make an enquiry on behalf of H.M. the Emperor.」²¹當時中外文報紙記載傷亡人數離事後總額多少有些誤差，但此次地震可視為當時國際所矚目的焦點，此外提及日本天皇還特別派遣他的侍從武官來台灣視察（後面將述及）。²²

因此，台灣嘉義地震產生重大傷害的消息為國際獲悉。美國乃派遣駐東京代理公使Wilson Huntington代表總統及美國民眾向日本天皇表達最深切的痛心與同情。²³隔了不久4月18日清晨美國傳來發生舊金山大地震，²⁴同樣日本也向美國表達慰問之意。

3月17日劇震之後，連月餘震不絕，也造成了一些局部損失。嘉義地震地區仍續有較小規模破壞性之地震數次：3月22日下午5時之餘震，以及3月26日11時29分震央位於斗六死傷有六名，損毀民房500餘棟。此外，還有4月4日及4月7日震央分別位於嘉義及鹽水港兩地，也造成輕微之損害。

直至4月8日6時40分鹽水港再一次發生較強之地震，全島感受到震動，使得死亡人數增加7名，房屋之損毀達300餘棟。²⁵正當地震次數逐

20 《字林西報》1906年3月20日

21 《北華捷報》，1906年3月30日。

22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

23 （日）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雜纂》明治39年・第11卷，編號00980100。

24 1906年舊金山大地震，奧勒岡州、加州洛杉磯、內華達州鄰近地區都能感受其威力，隨後舊金山伴隨而來的火災，才算更進一步摧毀市容的因素。而公部門擔心公布真正死亡人數會造成舊金山地價下跌，影響日後市區重建工程，故政府公佈死亡人數只有478人，今日估算死亡人數約在3,000人至6,000人之間。

25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所編《台灣之地質・台灣之地震》，頁149。

日減少，人們開始展開善後事宜。突然4月14日半夜3時27分又發生猛烈大地震，劇震波及台灣全島，許多人從夢中驚醒，跑出屋外，一片騷亂。同一天早上7時55分再發生烈震，在嘉義、鹽水港等地較猛烈地震，導致嘉義以南的鄰近地區幾乎不存有完善房屋，白河、六甲兩地之房舍全遭摧毀，且發生地面龜裂和山崩等地震所產生的特殊地理現象。²⁶

這次餘震逐漸往南移動至鹽水港廳附近，所幸前晚之地震，使民眾不敢待在屋內，而減少了傷亡，「因夜間先有地震，皆避居戶外，徹夜不寐。故是朝之大震，雖家屋倒壞，然死傷者絕少；惟人民僅以身免。所有家財器皿，胥埋於破屋之下，後此恐難以為生也。」，當時建築不論是日式木造或磚造皆無一倖免：²⁷

在前月之地震。嘉義之被災為甚。在此際之地震。則鹽水港之被害。比諸嘉義尤甚。在嘉義之日本式家屋。頗為堅牢。在前月雖不曾倒壞。然□扯動搖。此際亦全倒壞。在鹽水港街，自前月始，至本月七八兩日止，不甚震動。在此際之震動，則日本式與磚造之家屋，一概倒壞。廳總務課及官舍一棟，土地公廟均極堅牢，亦全部倒壞。鐵線橋庄之媽祖宮，其他蕃社街派出所，前大埔支廳長事務室、官舍，六甲支廳長事務室，亦頗為堅固，皆不免於倒壞，大庄公學校與他二處學校，亦皆全壞。

在鹽水港街14日，設置有二處避難所，收容難民。「長二十間、闊四間，並設大炊事場。是日受施飯者。有二百六十九人。為救助收容者。有六十九人。」²⁸此外，白河至關仔嶺對外道路及橋梁大多受地震破壞而中斷，至七月初以後才恢復通行。²⁹

這場嘉南平原的大地震及其餘震不斷，將近一個月中，光是「嘉義廳」轄下就有一千多人死亡，兩千多人重傷、輕傷不等程度之傷害，

26 《日本地學雜誌》卷18，1911年，頁355。

27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18日，第2版。

28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南部再震彙報」，明治39年4月18日，第2版。

29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後之鹽水港廳」，明治39年12月18日，第2版。



以及六千多棟建築物被摧毀全倒或半倒，（參考表二）當時台灣總督府土木局長長尾半平就認為：「臺灣之建築家屋之法，多失粗鹵脆弱，…皆磚瓦土角所築造，若夫建以純粹木料並他竹柱，蓋以茅草之家屋者，雖有少傾，不至倒壞。」³⁰特別是當時日本地震學者大森博士研究所提出：「在餘震之回數，…距初次之激震，約四日半，約九日，約三十三日，又約三個月間，而增加其數，自為一定之增減，然後漸次減少。」³¹

表二 嘉義廳管內被害報告

所轄別	死亡				重傷				輕傷				房屋損害情形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壞	半壞
直轄	1	3	79	86	1	2	41	61	6	1	49	80	880	1,091
打貓支廳	3	1	293	358	3	1	176	239	1	1	119	173	1,812	423
新港支廳	1	1	43	56	1	1	26	50	1	1	52	57	604	402
梅仔坑支廳	1	1	71	105	1	1	64	53	5	5	255	215	433	185
朴仔腳支廳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75	54
中埔支廳	1	1	1	1	1	1	2	1	1	1	12	4	84	62
小計	6	6	487	607	4	2	309	404	12	5	489	633		
合計	1,106				719				1,139				3,888	2,217

參考資料：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4885件1。

說明：直轄相當於嘉義市，打貓支廳為民雄附近，梅仔坑支廳為梅山附近，朴仔腳支廳為朴子附近，相關轄區在日治初期多有變動，直到大正9年以後較為固定。

四、善後措施之探討

由於嘉義地區並沒有設置觀測所，對於當時地震的強度與當地情況無法掌握，所以第一時間臺北測候所長近藤技師馳赴災區詳查狀況，直到22日晚才回到臺北。³²事後總督府為建構臺灣完整地震偵測網，就勢

3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長尾局長災害談（上）」，明治39年3月29日，第2版。

31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地震釋疑」，明治39年3月25日，第2版。

32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7日，第3版。

必在此地設置觀測站將嘉義地區也包括進去。

地震當天嘉義地區民眾受傷「呼痛泣呻，不絕於耳」，乃將迫切需要急救與治療重傷患者送往嘉義醫院，此處成立四個臨時醫護收容所，送來患者日本人中有男性6名、女性2名，臺灣人中有男性30名、女性42名，一共有80名需要醫治，大多數患者為複雜性骨折以及脫臼，少數被壓傷者必要時需實施截肢外科手術。³³然而只有醫師九名、醫生六名、護士10名，另外志願護士五名，以應付嘉義鄰近龐大地區的醫療工作，還就地搭設四間臨時病舍，用以收容日益增多的受傷者。³⁴不足醫護人員由總督府下令緊急動員台中醫院、台南醫院的醫師立即趕來、護士（看護婦）先期抵達，分散到嘉義各地：大林分配醫師2名、護士1名，民雄分配醫師1名、護士3名，新港分配醫師2名、護士2名，梅山分配醫師2名、助手1名，竹崎分配醫師1名，中埔分配醫師1名。³⁵另外，後續醫療人員陸續由台北醫院等地趕來，其中總督府醫學校畢業生計有20名，除了可擔任醫療工作之外，還可以充當翻譯與日本人溝通。當時醫療人員總計有公醫師34名、看護婦54名、醫學校畢業生20名，還有軍隊衛戍病院、紅十字支部的支援醫護人員。此次地震救災，暴露出長期以來臺灣醫師和醫護人員太少以及醫療器材嚴重不足的現象。

此外，雖然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長期不在台灣，³⁶3月17日地震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正巧也不在臺灣，代理職務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緊急調度指揮官僚體系，3月18日立即派遣土木局長長尾以及警視圖師及警部岡野前往苗栗、彰化、斗六、嘉義各廳巡視災情，³⁷並且展現出現代化國家之對於救災運作效率，「擬就全島醫員醫師所有能調撥者命赴該地、盡力救護。現時病院、學校、兵營、監獄等處，均充為救護所。負傷者極為擁擠，運搬夫與其他力役者，大有不足之感。……運搬死傷者，並設施粥廠，各兵士熱心奔走，非常盡力。各官衙及兵營，皆設小

33 「切手斷足之手術，係本島人所最恐，蓋以平時極少見此手術。此回切斷手足者，總計十三名。」（《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8日，第3版。）

3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3日，第3版。

35 據《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4日，第2版。

36 當時兒玉總督在東京發電文至台灣：「對震災之慘害，表哀悼之意」，（《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1日，第2版）到4月以後就卸任，總督由佐久間繼任。

37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18日，第2版。



屋於屋外，辦理事務，各被害之民皆往齊架設小屋，以為避難之計。此時為運搬死傷者故，其混亂可想而知。」³⁸

臺灣總督府立即上報內務省，事聞明治天皇、皇后乃賜下救恤金壹萬圓，並且派遣侍從武官伊藤瀨平來台灣視察。伊藤氏於4月9日抵達台北，當天至斗六視察，10日到嘉義廳的大林、梅山當天晚上到嘉義，11日在嘉義市區，12日到新港、民雄災區，13日到鹽水災區勘查，此行最主要為代替天皇巡視災情之外，還視察臺南、高雄的地方事務，然後北上經臺中回到臺北，又到宜蘭地區，直至5月2日離開台北返回東京。³⁹

臺灣總督府除了緊急啟動醫護人員，並從各地調派士兵來援助協助救災工作。此外，總督府緊急調撥啟動「罹災救助基金」，給予嘉義、鹽水、斗六廳等地之臨時支出部分，「支出二萬四千七百圓，救助嘉義、鹽水港兩廳。……四千九百五十九圓，救助斗六廳罹災。」另外，為了設置官方收容所、醫護中心，提供災民飲食、臨時居處以及日後需要修繕官廳、宿舍、軍營之後續重建經費，其不足金額的部分尚有22萬，已經動用到隔年度第二預備金，「因擬支出第二豫備金……係修繕官廳屋宇，及官設罹災者避難小屋、負傷者收容所等，其費用十九萬圓；與補助罹災人民建築家屋，給與食料等，其費用三萬圓。」⁴⁰

房屋倒塌先行發放房屋救濟金額，由派出所所以受災戶為主，依照受災程度多次領取7圓至18圓不等的金額，當時嘉義街所轄派出所：東門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有45戶、領取648圓；北門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有34戶、領取497圓；西門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38戶、領取582圓；南門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16戶、領取234圓；西門外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14戶、領取207圓；山仔頂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內受災戶39戶、領取314圓。⁴¹災戶每次收納時要填寫領收據，以防止有官吏能上下其手。（圖二）

38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1日，第2版。

39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8日。

4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9日，第2版。

41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4954件1。

- 一、義捐金收集所：臺灣日日新報社。
- 二、每名捐數至少二十錢以上，多捐隨意。
- 三、義捐金募集期限，為陽曆四月十五日。
- 四、集收義捐金額，即以登報代領收証。
- 五、如數人合捐二十錢者，則僅抽

臺灣日日新報社謹白

第 領 收 証
 一 金 七 兩 五 錢 五 分
 假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家 屋 破 潰 申 込 金 依 御 給 與 ノ 分
 右 領 收 候 也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第 一 番 地
 嘉 義 廳 長 岡 田 信 興 殿
 小 屋 掛 料
 東 門 外 出 所 勤 務 所
 山 本 清 田 久 子 邸
 林 清

圖二、《臺灣總督府檔案》所見領取收據
出處：《臺灣總督府檔案》編號
000099540010021

45 《台灣總督府檔案》卷4954件1。



表三 臺灣日日新報社募集款嘉義廳主要分配表

單位：人/圓

區別	死亡人數	金額	重傷人數	金額	輕傷人數	金額	全倒	金額	半倒	金額	合計
直轄	163	673	241	1,058	206	444	1,510	4,565.60	1,215	1,886	8,626.60
中埔支廳	2	8	3	6	17	44	127	385.3	82	154	597.30
新港支廳	99	396	52	208	159	318	688	1,815	74	74	2,811
朴仔腳支廳	1	4			6	10	198	296.4	69	105	415.40
梅仔坑支廳	176	704	115	340	570	1,141	463	1,389.70	97	106	3,680.70
打貓支廳	755	3,022	394	912	508	1,016	3,348	10,053.70	439	565	15,568.70
後大埔支廳							5	15.50	4	8	23.50
計	1,196	4,807	805	2,524	1,466	2,973	6,339	18,521.20	1,980	2,898	31,723.20

參考資料：台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4960件1。

說明：金額以圓為單位，小數點之下兩位為錢。

《臺灣日日新報》在第一次的募款分配之後，以後陸續有五次的捐助，逐次分配給受災各廳，第五次的金額仍然有不少，「其額嘉義廳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圓，鹽水港廳二千五百八十六圓，斗六廳七百五圓五十錢。」⁴⁶，可見人們的同情悲憫之心是不分時代而有所區別。

五、地震後對嘉義地區的影響

曾經有學者研究過台灣地震災害對於台灣社會文化影響指出：地震造成人口大遷徙；交趾陶與剪黏文化的興起；對於傳統產業的衝擊；都市重建；思想觀念的改變；宗教信仰等項目。還提出1906年地震所造成新港地區民眾情緒不安，幾乎要遷地為良，被日本警察勸阻下來。所造成廟宇的損害，重建後將交趾陶與剪黏文化藝術推到更高。傳統產業中原本舊式糖廊的沒落造成新式糖廠的興起等。⁴⁷

46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救恤義捐金」，明治39年5月19日，第2版。

47 鄭世楠、葉永田〈地震災害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衝擊〉，頁131-162。收於林美容、丁仁傑、詹素娟編《災難與重建：九二一震災與社會文化重建論文集》（臺北市南港：中央研究院臺史所籌備處，2004）

對於當時地震的損害最大為農業生產，其中又以稻米跟甘蔗為大宗。依照《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製糖業為最重，地之甘蔗，種經已全部告竣。甘薯亦將收穫之期，稍多忙。而米作，陸稻播種之期，稻之主產地，店仔口支廳管內，至整地及播種之時期。…。故播種之期，多少之遲緩，難免大受其影響。則一般製糖業者之作業場，漸時休止，為土地之陷落，水源水道之故障，歸諸不毛之地。」⁴⁸整體的農產生產包括稻米、甘蔗、甘藷因此受到損傷，其中又以糖廓受創最重，恢復要費時較久。

其他地震的損害，在教育方面，生徒因此而失去教育的機會，而不得不輟學，「然不幸罹震災之慘禍，及今有為生計艱難，或為幫理家業，而不能就學者，比比皆是。……自震災以至今日，仍開校授徒者，只打貓、新港、太保三校而已。……樸仔腳學校，亦因鼠疫流行之故，不得已而停課。水堀頭學校，則因校舍破損，兼以鼠疫猖獗，現尚不能開校。又雙溪口及嘉義之兩公學校，因校舍破壞，亦不能開校。只嘉義小學校，以廳員避難時所架小屋，充為教場，自本月十六日始，如常授業。」⁴⁹其中打貓公學校雖然經過地震損壞，經過整修之後，已於當年八月初即將完工，恢復上課。⁵⁰

嘉義地震後對於整個現代化工程中，最深遠的影響，為都市更新的計畫。（圖三）日人以「市區改正」將下水道排水工程、飲水系統、街道規劃、建築物的結構，都做了嚴格規定。此次遭受最嚴重損害為嘉義廳，其廳長岡田信興乃著手重新規劃市區於當年4月29日以「嘉義廳令第十四號」公佈即將實施市區改正。⁵¹

為了安撫民眾不安情緒，於25日馬上貼出安民告示兩則。⁵²第一個告示規定不得有私下治療傷患的行為，假借著巫術、神佛來行騙，否則要給予重罰：

48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及產業界（下）」明治39年5月25日，第6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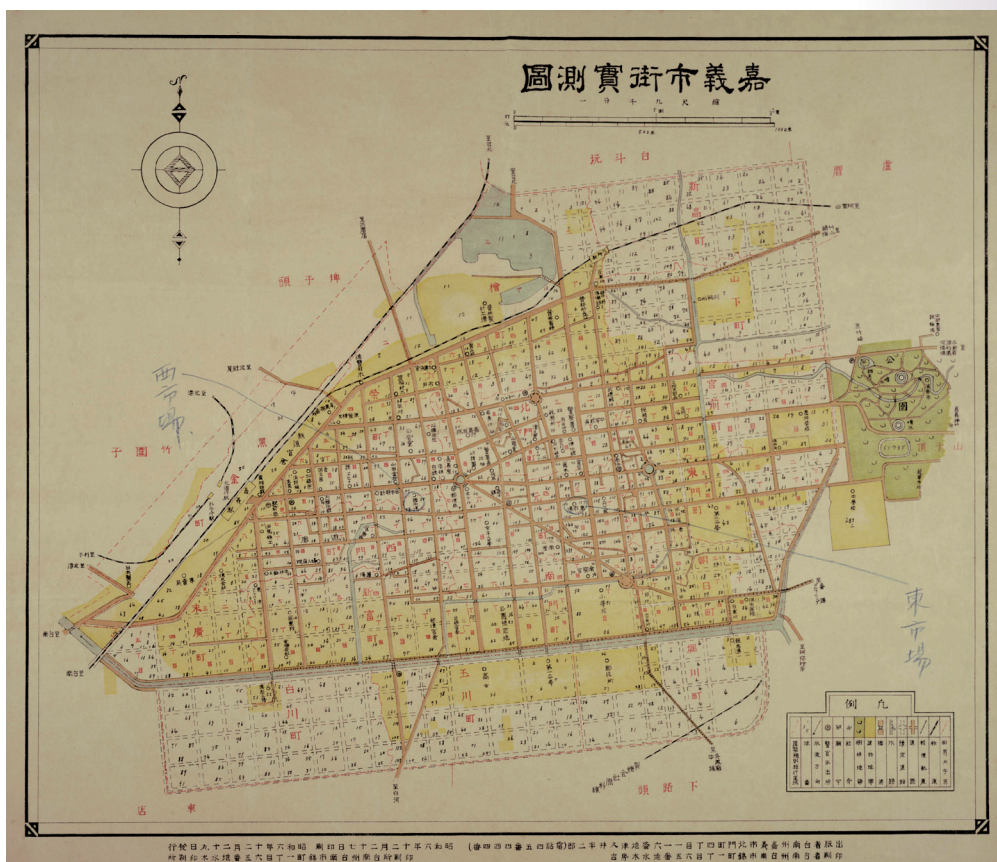
49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地教育狀況」明治39年5月25日，第2版。

5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打貓公學校將完竣」明治39年8月1日，第2版。

51 《台灣總督府檔案》卷1183件3。

5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9日，第2版。

豈意日來遽聞傷疾者間，有執迷不悟，或求神而禱佛，或問卜而招巫，甚有奸宄者流，乘機弄弊；自銜術同扁鵲，膽敢包醫，用微奇利，其行為之可惡，心術之不良，莫甚於此。苟有是輩，律有明條，⁵³一經查出決不姑寬，按法從嚴治罪。



圖三：昭和年間完工的嘉義市街
出處：《臺灣總督府檔案》編號000106240019001001M

第二個告示提出由於本島建築物通常以茅草屋、竹管仔（竹屋）、土埆厝為居所，「疊磚架石，硬壁土牆」建築結構不良，乃是造成傷亡慘重之原因。所以自今而後房屋崩壞、危屋拆除，重新建構得依下列規定之要求：

一、不論市街村落，苟有人家連接複雜之處，不可用茅蓋屋以致

53 臺灣當地行醫得依台灣總督府明治35年1月1日頒行〈台灣醫生取締規則〉來施行。

易犯火災。

一、凡有新築家屋，須以俗稱「甲扇」為妥，切勿疊設不安全之硬壁。

一、室內之構造，務宜使空氣及光線，得以疏通，而防疫氣，決不可暗陋。

一、從來所有建造物，苟有危險之虞者，速於此際拆除為要。

由於嘉義的公私建築物大多崩壞毀損於大地震中，以後日本著名地震專家大森房吉來臺，提出一套對於台灣家屋建築的結構的建議。依照大森房吉（Omori Fusakichi，1868 - 1923）所說：⁵⁴

土角雖如許之厚，不堪稍耐地小震之力，如是，則土角之厚與薄，到底同樣倒潰…磚造者，雖堅固，亦有意外之虞，此皆由臺灣築法之缺點也。凡磚造者，疊磚之際，宜以紅毛途一、砂三，混合之，鍊為泥膠。欲粘之際，磚浸入水中，停久然後引起，以泥膠粘著疊之，後泥膠堅硬，與磚同固。若有傾潰，…大磚壁然，雖傾亦不至崩壞。以今回實見之處考之，磚造者非不堅固，皆無有破壞悉是相傍連之物離開，…磚造非不固也，皆是相傍連之物不堅，非磚之危惡也明矣。

他緊急於3月25日從神戶搭船赴臺灣，趕赴嘉義架設儀器，以便觀察。⁵⁵他於明治38年（1903）曾經來過台灣調查在明治37年（1904）11月嘉義附近的大地震。⁵⁶1904年死亡人數有133人，此次的地震（1906）死亡人數有一千一百多人，傷亡人數相較1904年地震近10倍。所以大森博士待在台灣更長時間來瞭解其原委，並到各地舉行「演說會」，以教育民眾相關地震的知識。⁵⁷更以時屬先進少見的幻燈片輔

5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9日，第2版。

55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3日，第3版。

56 震災豫防調査會編纂《臺灣ノ震災調査》，東京市：丸善株式會社，明治38（1905）。

57 《臺灣日日新報》從大森博士抵臺起，從3月29日至4月8日幾乎每次都有地震相關的訊息，包括1904年的地震報告書，建築物、地基、屋簷，以及地震常識等。

助講解：⁵⁸

頃由婦人慈善會發起訂以來二日午后六時，在榮座開幻燈會，並請為調查嘉義震災所至臺中之大森博士，將地震所關，反覆申明之，其益人神智，真可謂不少矣。…至于說明幻燈之真相，乃以親往視察之圖師警視當其任，令人一見幻燈之寫真。即如目轆被害地之慘狀，又幻燈所畫震災慘狀，共有八十五種。…兼以幻燈皆用電氣。



丙午（1906）烈震嘉義地區重建措施之探討

大森博士以後依照臺灣地形所提出將台灣地震帶分為三條地震帶：一條沿著本島東側海岸，一條沿著西側經台南州與本島中心軸呈平行走向，還有一條從嘉義附近經埔里延伸至東北部海上。雖然這種地震帶的分析過於簡略，然而對於未來臺灣地震學科卻有創先之舉。在《南部台灣震災寫真帖》中標示全島此次地震區域與地震帶分布略圖。⁵⁹

清代嘉義城原本為不規則的形狀，故被稱為桃城。城區老式街道彎曲狹小，且衛生不佳，故多流行傳染病。最早期因為衛生環境的緣故，臺灣總督府於明治32年（1899）訂定〈臺灣下水道規則〉之後，並於明治33年（1900）8月公佈〈臺灣家屋建築規則〉，其中第四條首次規定檐底步道制度，道路兩側騎樓設置寬度為各地方長官之職權。地震後不久，明治40年（1907）7月臺灣總督府以府令63號規定〈臺灣家屋建築規則施行細則〉，⁶⁰此次地震中城內老式建築大多毀損，是以日本官方乃趁機重新規劃、建設新式建物。嘉義街於這次震災後，制定都市計畫，當時廳長津田毅一下令自明治43年（1910）7月25日起，展開第一期市區改正建設。⁶¹根據明治43年（1910）7月24日以嘉義廳令第十二號規定有關都市計畫區內需要有步道及檐底：⁶²

58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1日，第5版。

59 臺灣日日新報社編，《南部台灣震災寫真帖》（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1906），頁150。

60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5263件37。

61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1637件129。

62 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檔案》卷1638件2。

- 一、步道（亭仔腳之通路是也）之闊度自水溝外側以內一丈二尺為準；
- 一、步道之地基先填石頭仔四寸以上為底面，後平鋪內地形之磚仔於其上又於磚仔間再填土砂為要；
- 一、檐庇（俗謂亭仔腳之厝檐者是也）之構造闊度於允准之際順為指示。

以後陸續展開的市區改正，為未來的嘉義市奠下良好基礎。雖然仍有不少人對於市區新建頗有微詞，甚至是反對的立場，但是都抵不過官方強力介入。⁶³

嘉義因遭震災，全市為墟，當道欲乘此時機，而行市區改正。業經著手測量，前報已紀其事。茲聞市中一部之人，有絕叫不平者，謂遭此地震之慘害，而遽欲施行改正市區，只塗炭生民而已。不如俟瘡痍稍復，再經五個年間，而始實行改正，以蘇民困也。雖然，是固為一部少數者之希望，而非市民全體之意向可知也。就今日之嘉義而觀，其唱此不平者，實全無謂。蓋震災之慘劇，無人不以為然。而因此震災之慘，市中之家屋，無一全者，不大為繕修，不能住。

此外，阿里山森林鐵道完工對未來嘉義市發展為木材重鎮有很大關聯。⁶⁴鐵道完成後源源不斷將大量檜木運送下山，供災後房屋建築之用，「蓋城市之中，欲一切構造茅屋，殊不雅觀，欲改用木造則材料必自對岸運來，需用方多，價值必貴。難後人民，恐無力負擔，就地取材，舍阿里山林木，別無適宜地位，是在常道之計畫萬全耳。」⁶⁵早先藤田平太郎對於阿里山的木材感到興趣，因而特別聘請秋田、青森、

6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嘉義市區改正」，明治39年5月13日，第2版。

64 日本帝國議會於1906年通過阿里山森林開發案，由臺灣總督府與大阪合資會社藤田組簽約開發，同年5月7日鐵道實測隊開始進行測量，開始興築運送木材的鐵道。嘉義北門火車站作為鐵道起點，1908年至竹崎平地段完工之後，藤田組以工程困難為由退出。1909年由台灣總督府官方機構「阿里山作業所」接手。直至1914年修築至沼平（今阿里山舊站），至此阿里山森林鐵道才算真正完工。

65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後之勸告」，明治39年3月27日，第2版。



東京林業技師來臺評估，但對於興築鐵路並沒有信心，鐵道鋪設加上其他設備金額大約需要四百萬圓。然而鐵道鋪設有其施工上的困難。⁶⁶

不滿五十哩，然所敷設之地點，須踰山涉谷者，實為不尠。故工程殊難也，線路之於山谷間，上而又下者，不知將有幾次。…在德國等之森林鐵道，聞未有如此急激之勾配者，則至列車運轉時，其起意外之困難否，殊難逆料，在暫之間，總不免許多支障，而須次第改良也。雖布設鐵道，係在山谷之間，然應鑿隧道之處，實為不少，隧道之延長，殆居全線之半數。又竣功之期，豫按約須三年也，勿論布設之時，即在竣功以後，其起種種阻礙，而為意料所不及者，諒亦非無。

然而藤田組最後未完成的鐵路，還是由臺灣總督府來接手。⁶⁷嘉義街於災後重建，同時展開興築阿里山鐵路的計畫，以後才成為全臺最大木材集散中心。嘉義城市外觀迅速地轉變，成為工商業及交通便利的都市，儼然為臺灣全島現代化城市的楷模。⁶⁸

有關災後人們思想觀念的轉變，早先地震之前已經有不少人提出預言式警告，但是總督府的對應是一概視之以迷信的說法：⁶⁹

本島則於上月六日，斗六大火，未幾嘉義地方，地復大震。今尚餘震未已，是曩日之所傳說，其事殊屬確然，人心更洶洶不少。除一二稍解事理者，皆謂今後天災之來，正不知若何，無一能安其堵。其尤甚者，因嘉義地方之震災，其範圍果漸次擴大，遂以為必徧及臺灣全島，全島三百萬生靈，必全陷沒於海中，或世界並至滅亡，終無路可逃。一唱百和，幾如盲人說古，欲欺盡無目者而其信之也。

66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阿里山經營談」，明治39年7月14日，第2版。

67 後來總督府接手時，先派遣技師山崎嘉夫實地調查，完成報告書「阿里山沿道地域調查」（《臺灣總督府檔案》卷5675件11）。

68 邱麟翔，〈尋根探源談嘉義市開發史〉，《嘉義市文獻》第1冊，1985年，頁61。

69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丙午及臺灣之災異（上）」，明治39年4月14日，第5版。

另外，《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之「震災後之勸告」論議（相當今天報紙的社論），特別提到纏足在地震中對於婦女的生命嚴重威脅，因而期待「本島纏足之婦女，可因是醒悟，逐漸減少。」對於這次地震死傷人數中，死者男493人、女613人；重傷者男313人、女402人；輕傷者男500人、女647人。男女比例有所差異，推論是因為臺灣婦女纏小腳，與市鎮婦女足不出戶所造成的結果：⁷⁰

調查被害之數…以是比較，至男少女多，此何故哉！其弊蓋有二焉：臺俗婦女，率多纏足，行動孱弱，遇有急難，蹇緩不能逃生，其不斃于巖墻之下也幾希，其弊一。鄉村之人，婦子出作入息無論已，市鎮之婦女，則錮閉深閨，跬步不離，一旦變起猝然、倉皇失措、東西莫辨，路徑生疏、狼狽周章，其受困於牢籠之中必矣，其弊二。

就纏足之害處，在「地震と臺灣婦人」水科七三郎拿出科學的數據，再加以佐證：就嘉義廳下人口結構來說，總人口數為198,870人，其中男105,813人、女93,057人也就是男53人% 對女47% ，就以傷亡之男女比例，來說死亡比例男生為44% 對女生56% ；受傷比例男為44% 對女生56% ，天災之時由於婦女深受纏足之害，導致傷亡數目上升，所以更應該要提倡「天然足」。⁷¹

嘉義市區不僅是在地震中摧毀，在廢墟中重建起，不僅有新的市場、商店、公學校加以新建的旅館也陸續落成，未來即將興築新的阿里山鐵路：⁷²

嘉義市…蓋由地震受救恤金，以官衙及民間家屋復□工事，潤澤市況。加之有市區改正工事，藤田組布設阿里山鐵道，目下自嘉義至鹿麻產，正在施工中。…新築家屋甚多，其中嘉義魚菜市場，行將竣工。商店如丸三、加土、藤田等，各以三千圓至五千

70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3月27日，第2版。

7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9年4月8日，第1版。

7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雜報」，明治39年12月12日，第2版。



圓之經費，新築店舖。停車場前有九十、後藤兩家。新築運送店，近日驛傳社嘉義出張所，亦要起工建築。又公學校二處、慈惠院、嘉義醫院等，皆急欲起蓋。亦有附屬宿舍，嘉義洋旅館，去三日開新築落成及開張之祝宴。招請官民內地人本島人五百餘名。伊東美路氏為旅館主人代表。

嘉義地區有許多廟宇遭逢巨變，導致房舍傾圮需要整修。其中新港奉天宮在地震受到嚴重的摧毀，「是早地震之時。鄉人聚集甚多。忽聞響聲如雷。知係地震。走到道中避險。仰見該廟屋蓋飛起丈餘。四壁向外傾圮。然後屋蓋仍然當中墜落。致將神像壓壞無遺。地力之大有如此者。」⁷³其他遭受嚴重破壞寺廟仍待重建，有如「阿里山忠王祠」（即吳鳳廟）地震損壞後，由嘉義廳長津田毅一帶動之下募捐重建，於大正2年（1913）3月19日新築落成；另外，民雄大士爺廟全毀，因民眾歷經災害生計頗受影響，直到大正12年（1923年）才由地方仕紳帶頭鳩資所重建；尚有北港朝天宮受到嚴重的損害，經過北港區長蔡然標、地方士紳曾席珍、蔡培東等人倡議重修，於明治41年（1908）8月26日開始動工。

六、丙午地震碑豎立的意義

這次嘉義地震而不幸過世者多達兩千多人，官方為了表達對罹難者的追思，乃於嘉義市區西門外的公園預定地舉辦追悼會，除了家屬之外，還派公學校學生參加。⁷⁴當時的嘉義廳長岡田信興，為了讓後世了解這一段歷史，於災後特別提議建立石坊作為永久的：⁷⁵

為今歲當地方，不幸遭此向來未曾有之震害。慘狀，有仁心者目擊，能無感情靡已乎。目下岡田廳長，思得將此情景苦況，畫設

7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後餘聞」，明治39年3月31日，第5版。

74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地追悼亡魂」，明治39年11月11日，第5版。

75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震災地創置石坊」，明治39年11月15日，第4版。

創建石坊，將地震時，始末事由情景，逐壹明晰記載。碑文現經揮毫不久著手開鑿完壁，可為後之碑。見之者，得悉當時震災狀況如何淒涼也。

是以當年十二月地震碑由嘉義人共同所捐建，由嘉義聞人莊伯容⁷⁶撰書〈地震碑文〉敘述「丙午烈震」的經過及捐助狀況。⁷⁷該碑文近400字，碑文記述了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3月17日的嘉義大地震，其震度波及鄰近斗六廳、鹽水港廳等數十個街庄。

從碑文記載得知的災情是對於當時地震情形第一手的史料，並具有以下特點：第一為清代諸羅（嘉義）縣地震次數的歷史記載；第二為對於傷亡及房屋受所狀況有精準的數目統計；第三為主震之後餘震不斷下，造成鹽水港的另一次受損；最後，由於廳長妥善處理地震的善後事宜，以及來自日本天皇撫恤金，還有來自各界捐款，使得嘉義災民能感受大眾的關切。事後除了勒石銘記傳諸後世，還有撫慰亡靈的宗教意涵。因此，該碑記的發現除了一般的事件陳述之外，還是對日治時期地震研究具有重要價值。因此將其全文抄錄如下：⁷⁸

粵稽舊史所載，本廳下往時震災之大者：康熙二回、雍正一回、乾隆二回、道光同治年間各一回。惜乎文獻不足，故其被害程度以及救恤方法，無由得知其詳也。改隸後又屢被是殃，就中如明治甲辰（1904年）十一月六日之震頗稱劇烈，越（1906年）三月十七日黎明地復大震，北自雲林、南互月津（今日台南縣鹽水

76 莊伯容（1864-1932）別名逸翁、景陵，其經歷嘉義辦務署參事、廳參事。日治後潛學中醫，醫術精湛。任嘉義辦務署參事、廳參事，授佩紳章。明治39年（1906）大地震時，號召民眾參加救援，參與重劃市區，奠定今日嘉義市街基礎。首倡立碑追悼烈震受難者，並撰文「丙午烈震碑」，立碑嘉義公園。（參見走讀台灣<http://readtw.ncl.edu.tw/readtw/County/嘉義>）

77 此碑原立於嘉義公園內。臺灣光復以後不知何人將刻有「青年育樂中心」六大字的大理石貼在原來「震災記」之上，後經由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理事長李榮昱、嘉義市文化局余坤龍副局長與何培夫教授等人，令石匠將「青年育樂中心」碑敲毀拆除後，「震災記」終於重見天日。2001年3月本碑修復完成，同時設立「丙午烈震碑說明牌」，強調這是全臺首座地震碑及復出經過。（參考何培夫〈近代大地震遭難碑〉，《臺灣文獻別冊》第5冊，2003年6月）。

78 此碑今存於嘉義中山公園內，附有說明牌。碑文中句逗、年代、地名為筆者所加，此碑有不明處，則參考何培夫教授釋文。



鎮），而本廳下實為其震源；爾後震動頻々、民不安堵。翌月望前（4月14日），烈震復繼之，其震度轉以嘉義為北端，東南波及十餘里。是厄也！前後數回，壓死者千兩百四十七，負傷者二千三百九十九，家屋之倒壞者則有一萬千九百九十二戶之多，實為開臺未曾有之巨殃，心酸悽愴，非筆舌所能罄。幸蒙邑宰（嘉義廳長）岡田信興閣下隨即稟申政府，多方救助，善後是圖，事聞九重，得深軫念，厚賜恩金下卹，旋差天使（即伊藤瀨平）遙臨。加以江湖樂善諸君子大寄同情，義捐累萬。嗚呼！天恩之優渥，真與雨露同深；況又政澤之周到，繼以同袍之仁慈，俾諸難民賴以免轉溝壑者，寧非聖代之賜歟！爰泐其顛末於石，以垂諸來今。

明治丙午（1906年）季冬（12月） 羅山 莊伯容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日治時期地震立碑由此碑開始，以後昭和十年地震碑雖具有同樣的意義與功能，然而以中國風格的蟠龍式造型，卻是獨有此碑。以後昭和10年中部大地震的石碑，已經是完全屬於日本風格，也以日文書寫。⁷⁹

七、結語

1906年嘉義大地震發生已超過一百年了，至今嘉義公園內尚存一座地震碑以紀實，劫後餘生者籌建地震碑以慰亡靈，同時此碑承載著地震集體記憶與受災民眾的創痛。本文透過歷史文獻，試圖重現昔日震災面貌，讓今日人們透過紀錄得以一窺其詳。1906年震災之後，嘉義街市區改正所展現的現代城市面貌，在嘉義市容隨時間不斷變更之下，今日不復見絲毫舊日痕跡。

然而處於地震活動頻繁的台灣地區，人們久處安樂環境，喪失對危

79 何培夫〈近代大地震遭難碑〉，《臺灣文獻別冊》第5冊，2003年6月，頁5-7。

機的警覺，往往自以為安全而預防措施不夠；城市地區更因建築密集、人口稠密，大型災害一起，便造成不可收拾的傷亡悲劇。房屋崩塌、橋樑毀壞，在一片廢墟中都能重新建起；唯有最珍貴的人命，卻在天災中顯得如此的脆弱；生命一旦失去，亡者可謂一了百了，但倖存者卻須承受傷痛及堅強面對災後生活。從過去歷史經驗中，對於日後進行震災防範及災後重建規劃，可獲知值得借鑒之處。

歸納總結過去的地震慘痛經驗教訓，今人需要建構更先進的地震探測與預警機制，更嚴格的建築結構係數，以及增進民眾地震知識及應變能力。對於地震、風災等自然災害的應變能力，有賴於日常生活中來學習，此非一朝一日可完成。此外，應投入更多資源於自然災害與環境之研究，且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除了記錄災害以及確實反省人與自然的關係；並應積極審視現有之災害預防措施和國土開發政策，如此才堪慰亡者在天之靈，也讓災後檢討真正具有意義。

Discussions on the Chai-yi city was destoryed and reconstructed from th earthquake of 1906

(Yang ,Chin-yao) (Kuo ,Chun-yu)

Abstract

A decade has passed since the accident of 921 earthquake in 1999, the pains and feeling have always impressed on the family of victims. As we known that the stratum of Taiwan is famous earthquake belt in geoanalysis .One of the well-known earthquake have occured in 1906, the other had in 1935 under the Japan's rule of the colonial Taiwan.

The main articles deals with the process and the outcome of the earthquake of March 17, 1906 in the neighborhood of the Chia-yi city. There have been 1,247 persons killed and 2,399 wounded, while 11,992 houses destroyed by the Chia-yi earthquake. The rescue jobs is short of the doctors and nurses join for the emergency aid, the prvision of food and water were still insufficient from authorities, the official newspaper announced to donate the money in public.

After the demages of the earthquake, the urban renewal of Chia-yi city have carried on, and the railway of Ali mountain have constructed, all new buildings appeared, the cracked temples rebuild in next steps. The monument was erected in the momory of the victims at the early colonial time of the Taiwan earthquakes.

keyword : earthquake 、 emergency aid 、 monument 。



丙午 (1906) 烈震嘉義地區重建措施之探討

臺灣文獻

第六十卷第四期